

证券代码：836118

证券简称：万都云雅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子公司万都元祥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纯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35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，其中王海明通过通讯方式参加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，其中宁宗周通过通讯方式参加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（包括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分析说明等）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浩、张移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